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領人字第 103740033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領人字第 1057400308 號函修正公布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領人字第 1055324246 號函修正公布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領人字第 1097400160 號函修正公布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領人字第 1107400072 號函修正公布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領人字第 1125304623 號函修正公布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領人字第 1127400169 號函修正公布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領人字第 1137400220 號函修正公布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對象（以下簡稱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本局正式職員、聘用人員。

（二）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對象（以下簡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本局約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實習生、志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工法之規定，其他情形適用性騷法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

（二）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局機關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局以外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四）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局首長為性騷擾。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及樣態包含性騷法第二條、性工法第十二條及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五條所定情形。

五、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播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本局各級主管及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本局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

申訴單位：本局人事室。

申訴專線：（02）3343-5501。

申訴傳真：（02）2343-2985。

申訴信箱：本局人事室入口處性騷擾申訴信箱。

六、本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性騷法第七條及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本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局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乙名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

分之一，男性委員與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局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局申評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人事室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

本局申評會之召開，應由主任委員為處理申訴案件或認有必要時，召集委員會評議之。

本局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局申評會由本局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承攬人員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應與承攬廠商共同調查。

八、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申訴人，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被申訴人為本局首長時，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申訴人應向外交部提起申訴；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申訴人應向勞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但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均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起申訴。

除前項所定情形外，性騷擾之被害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向本局提起申訴。以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電子郵件或言詞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本局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協助。

（五）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結案；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八）第五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局受僱者，應簽陳局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提報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局受僱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

期不補正者。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五、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當事人，得經由本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當事人，得向勞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六、被申訴人具有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局得依相關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被申訴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申訴案件，經本局或勞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七、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但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本局依性工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局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十八、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法、性工法、工作場所防治準則

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